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認購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認購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8年到期1.95%可換股及可交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15日完成。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